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雷朝鲜，男，1982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(2012) 普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朝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复字第 13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25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5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9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（2023）云 08 执 16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22 元，账户余额 347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朝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